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

承辦人：李依鳳

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0219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68989_11302198000_1_4868989_11302198000_1.doc)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理「113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3年1月11日臺國箭林字第1130000016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及地點如下列：
 - (一)國中組：113年2月28日至3月2日。
 - (二)國小組：113年3月3日至3月6日。
 - (三)高中組：113年3月7日至3月10日。
 - (四)公開組及大專組：113年3月11日至3月14日。
 - (五)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8號)。
- 三、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全民運動及產業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3 年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 壹、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113 年 1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54841 號)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政府。
-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花蓮縣立玉里國中。
- 伍、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體育會、國立玉里高中、花蓮縣立體育高中、花蓮縣立三民國中、花蓮縣立玉里國中、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花蓮縣立中華國小、花蓮縣立古風國小、花蓮縣立玉里國小、花蓮縣立吉安國小、花蓮縣立卓楓國小、花蓮縣立卓樂國小、花蓮縣立卓溪國小、花蓮縣立明義國小。(依筆劃排序)
- 陸、活動日期：1.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為國中反曲弓、複合弓組)
2.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 (為國小組)
3.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 (為高中反曲弓、複合弓組)
4.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4 日 (為公開、大專反曲弓、複合弓組)
- 柒、比賽地點：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 捌、參加單位：
- 一、大專組限大專院校學生組隊參加；高中組限高中、高職學校學生參加。
 - 二、國中組限國民中學或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參加；國小組限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 三、年度內除就學、兵役因素外不得任意變換會籍，細則請參照中華民國射箭會會員隊籍管理辦法。
- 玖、競賽制度：
-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及複合弓。
 - 二、競賽組別及項目：(反曲弓項目)
 - (一) 國小組個人排名賽：
 - 1、國小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年級)組：30 公尺雙局排名。
 - (二) 國小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候補)。

-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三) 國小組個人對抗賽：

-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六、五年級以下)。
-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 3、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四) 國小組混雙對抗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 4、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五) 國中組個人排名賽：

- 1、國中男、女(七、八、九年級)組：50 公尺雙局排名。

(六) 國中組團體對抗賽：

- 1、每一學校分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2、團體成績依照最佳 3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3、報名團體賽之選手不得報名混雙賽(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4、團體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七)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 1、對抗賽其依照原參賽年級組別進行個人對抗賽(分 7、8、9 年級)。
- 2、各組別取前 32 名晉級個人對抗賽。
- 3、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八) 國中組混雙賽對抗賽：

-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 2、報名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如重複名單即取消該單位名次，依序後補)。
- 3、混雙賽對抗賽取前 16 名單位晉級。

4、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九) 高中組、大專、公開組：

1、排名賽：反曲弓男、女組 7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70 公尺。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5、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6、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三、競賽組別及項目：(複合弓項目)

(一) 國中組/高中組/公開組：(複合弓無大專組)

1、排名賽：複合弓各組男、女 50 公尺雙局，共計 72 箭。

2、對抗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50 公尺。

3、團體對抗賽：每單位限定一隊報名(男、女分開)，共計四人報名參賽，依排名成績最優三名總分作排序。

4、混雙對抗賽：每單位參加排名賽之選手取最優一位男、女選手組成，依男、女排名賽總分排序名次。

5、複合弓項目依據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晉級人數及隊數。

6、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之隊伍或人數未達射箭規則中 3.7.4 時(各組報名不足 6 隊或 12 人不予舉行)，得於報名截止時由主辦單位通知競賽組另安排併組或取消該賽程，並通知原單位及退還報名費。若未取消則以表演賽辦理，不予頒發獎盃及獎狀。

(二) 各組選手不得同時報名不同競賽種類及組別，僅能擇一參賽。

(三) 各單位僅能由團體資格賽成績最優的一隊晉級參加團體對抗賽。

(四)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依參賽人數錄取晉入對抗賽人數。

(五)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六) 公開、大專、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依參賽隊伍數錄取晉入對抗賽隊伍。

(七) 各單位團體對抗及混雙對抗之出賽名單需更換者，依據國際射箭規則須於正式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向紀錄組提出，未提交者由大會依排名賽成績決定出賽名單。

(八) 本賽會為分級檢定之認證賽會，如欲以本賽會成績申請級別認證或晉級者，請於賽會

結束後另依本會分級檢定辦法提出申請。

(九) 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加射)，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預定賽程：

國中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2/28 星期三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2/29 星期四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國中男 50M 雙局 複合弓國中女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國中女 50M 雙局 複合弓國中男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反曲弓如必 要時更換 10~5 分靶 紙。
3/1 星期五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2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2 星期六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國小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3 星期日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4 星期一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國小男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國小女 3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如必要時更 換 10~5 分 靶紙。
3/5 星期二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2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6 星期三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高中/複合組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7 星期四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8 星期五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高中男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高中女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反曲弓高中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高中男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9 星期六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2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10 星期日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大專/公開組競賽日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1 星期一	場地整理	1400 領隊會議 1415 開幕典禮(依承辦單位安排) 1430-160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報 到 弓具檢查
3/12 星期二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反曲弓大專男子組 70M 雙局。 反曲弓大專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公開男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1230 公開練習三趟。 1245 反曲弓公開男子組 70M 雙局。 反曲弓公開女子組 70M 雙局。 複合弓公開女子組 50M 雙局 (中場休息 15 分)	
3/13 星期三	各組團體、混雙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1300 公開練習三趟。 1320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3/14 星期四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4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依場地設施及計時器設備狀況做交互發射之依據。(獎牌賽為主)		

拾壹、比賽規則：依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 一、反曲弓組個人、團體、混雙對抗賽採新積點賽制。
- 二、複合弓資格賽/個人對抗賽採 80 公分 1/2 直徑靶面（得分區 5-10 分）。
- 三、加射部分修正為反曲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複合弓加射第一箭均為 X 分箭時，進行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 四、競賽時間依據國際箭總最新規定，排名賽為每箭 30 秒(包括淘汰賽同時發射及排名賽加射)，個人對抗賽交互發射、團體對抗賽及混雙對抗賽則維持每箭 20 秒。

拾貳、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止
- 二、報名方式：為利本會行政作業，請各單位以電腦打字方式填妥報名表後，以 E-MAIL 電子附檔寄至協會信箱：ctaa360@gmail.com，信件名：**113 青年盃報名-單位名稱**。
 - (一) 電子檔報名資料：
 1. 蓋有學校章之報名表
 2. word 檔報名表(請將競賽規程部分刪除，僅留報名表)
 3. 報名費轉帳證明
 - (二)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前提出。

三、報名費用：

(一)

序	弓種	年紀	會員	非會員
一	反曲弓	高中以上選手	伍佰元整/1 人	壹仟元整/1 人
		國中以下選手	參佰伍拾元整/1 人	柒佰元整/1 人
二	複合弓	高中以上選手	伍佰元整/1 人	壹仟元整/1 人
		國中以下選手	參佰伍拾元整/1 人	柒佰元整/1 人

非會員者僅能以個人名義參加，不得代表任何單位。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 12:00 前提出，將扣除行政作業及保險所需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付費方式：

銀行轉帳，繳納憑證請務必隨報名表寄到協會信箱。

103 新光銀行 慶城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帳號：0143-10-8886858

(三)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未蓋單位章戳或逾期報名者恕不受理。

拾參、錦標與獎勵：

一、反曲弓項目分公開、大專、高中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二、國中；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各組男、女(七、八、九年級)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三、國小；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

- (一)各組男、女(六、五年級以下)個人對抗賽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各組團體賽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四、複合弓項目分：國中、高中、公開組；男、女個人、混雙及團體組：(複合弓無大專組)

- (一)各組男、女個人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二)各組團體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三)各組混雙對抗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四)相關組別個人、混雙、團體個人賽成績請於協會網站列印成績證明。

五、個人對抗賽依報名人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48人以上，取64人進行1/32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24人以上，取32人進行1/16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12人以上，取16人進行1/8個人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人以上，取8人進行1/4個人對抗賽。

團體對抗賽依據報名隊伍數調整賽制，詳細編排規則如下：

報名數達(含)12隊以上，取16隊進行1/8團體對抗賽。

報名數達(含)6隊以上,取8隊進行1/4團體對抗賽。

六、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各組別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

七、本賽會之教練帶隊成績證明書,由主辦單位於賽後統一以郵寄方式發給各單位掛名第一順位之教練,如其他教練需帶隊成績證明,請提供B級以上射箭教練證及所屬單位開立之聘書影本各乙份向紀錄組申請(7個工作天)。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二、開幕典禮: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三、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依各組別競賽期程之預定時間,於比賽場地內舉行。

(一)公開練習:依射場指揮指示分組練習。

(二)弓具檢查:依裁判組指示,至檢查處檢查。

四、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及攜帶單位證件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核發之該年度會員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五、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六、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臺幣參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進行仲裁。有關於對抗賽結果之申訴,必須於該對抗賽結束後5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七、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15分鐘後不受理更正及申訴。

八、團體賽及混雙賽時,同隊選手須穿著同一型式團體服裝。

九、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一)電話:(02)2721-6182

(二)傳真:(02)2781-3837

(三)電子信箱:ctaa360@gmail.com

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政策,落實防疫。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拾伍、本賽會有關選拔事宜：

- 一、 113 年度各國國際射箭邀請賽之推薦，依據 112 年總統盃及 113 年青年盃各級各項目之個人排名賽最優成績作為推薦依據。
- 二、 本次賽會將做為全國排名賽之依據，並做相關國手選拔初選依據。
- 三、 相關國手選拔決選時間：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另訂。
-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得視國際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出國參賽及訓練等相關計畫。

拾陸、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手排名辦法

本賽事為全國排名指定賽事，依本會選手排名辦法辦理。

貳拾、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3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中組反曲弓組【男/ 女】(七、八、九年級): 國中組複合弓組【男/ 女】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是否繳納本(113)年度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編號	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團體賽	混雙賽	備註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備註：1. 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

2. 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選手及職員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3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國小組【男/ 女】六年級組及五年級（含）以下組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是否繳納本（113）年度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 - m a i l						
編號	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團體賽	混雙賽	備註
選手 1						
選手 2						
選手 3						
選手 4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備註：1. 請依年級順序詳填參賽選手資料。

2. 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3.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且每單位不分年級限報一隊。團體賽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以確定選手無跨年級參賽。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選手及職員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113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報名表

反曲弓 / 複合弓 **【男/女】** 高中組 / 公開組 / 大專組 (複合弓無大專組)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是否繳納本(113)年度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隊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團體出賽名單	備註
選手 1			團體賽參賽名單	不可更換名單
選手 2			團體賽參賽名單	不可更換名單
選手 3			團體賽參賽名單	不可更換名單
選手 4			團體賽參賽名單	不可更換名單
選手 5				
選手 6				
選手 7				
選手 8				
選手 9				
選手 10				

- 備註：1. 請依不同組別填寫報名表，即反曲弓、複合弓、男子、女子組各填寫不同表格。
 2. 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
 3. 請各單位填完報名表後，須加蓋單位戳章。
 4. 報名團體賽選手請填寫在前四個欄位裡。
 5. 本賽會已辦理場地責任險，參加本賽會各單位選手及職員可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所使用。